

证券代码：835072

证券简称：东海租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7,593,5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5.52%。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27,593,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次司法冻结依据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 05 执恢 55 号之一。

经查询，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销售合同纠纷。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纪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55,187,000、91.0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55,187,000、91.04%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因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销售合同纠纷，股东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40,000,000 股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司法冻结，解冻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公开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部分股权解除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因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销售合同

纠纷，股东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12,406,500 股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司法冻结，解冻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因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销售合同纠纷，股东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15,187,000 股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司法冻结，解冻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